

规划土地审查意见书

编号: *****

单位: 平方米

历史 违建 基本 情况 (申 请单 位填 报)	申请单位		法人代 表		办公电话	
			联系 人		联系电 话	
	备案编号 (可填多 栋建筑 物)				综合用地 (含围墙 内空地)总 面积(M ²)	
土地实际 使用时间		目前土 地实际 用途		项目用地 批准文号 或土地使 用权证号		
镇街 (园 区)规 划所 初审	审查内容		是否占用 (是/否)	占用面积	备注	
	占用一级水源保护区用地					
	占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用地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内					
	位于禁建区或限建区内, 或占用绿 线、蓝线、紫线、黄线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初步审查, 规划红线与实际使用范围一致, 该房屋不存在违反《东莞市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补办不动产权手续实施方案》规定, 予以规划情况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镇街(园区)规划所 (盖章) 年 月 日</p>					

审查内容	是否占用 (是/否)	占用面积	备注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占用高标准农田			
占用禁止建设区			
占用限制建设区			
占用农用地			
占用耕地			
用地批准情况(用地批准文号或土地使用权证号)	批准面积	批准用途	实际用途
用地批准的面积(位置)与补办项目是否一致	是(或否)		
用地批准的用途与补办项目是否一致	是(或否)		
<p>经初步审查,规划红线与实际使用范围一致,该房屋不存在违反《东莞市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补办不动产权手续实施方案》中关于土地、规划的规定,予以规划土地情况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镇街(园区)自然资源分局(盖章) 年 月 日</p>			
镇街政府(园区管委会)意见	<p>经初步审查,规划红线与实际使用范围一致,该房屋不存在违反《东莞市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补办不动产权手续实施方案》规定,予以规划土地情况确认。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批文号(土地证号)为XXXX,批准面积XX平方米,批准用途为XX,当前土地实际用途为XX。拟同意补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镇街政府(园区管委会)(盖章) 年 月 日</p>		
市(功能区)自然资源局意见	<p>经审查,该房屋不存在违反《东莞市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补办不动产权手续实施方案》中关于土地、规划的规定,予以规划土地情况确认。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批文号(土地证号)为XXXX,批准面积XX平方米,批准用途为XX,当前土地实际用途为XX。拟同意补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市(功能区)自然资源局(盖章): 年 月 日</p>		

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单位,一份存档。